231612050181
有效期2029年4月5日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KLH23100701

委托单位：	河南卫华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河南卫华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废气（有组织）
报告日期：	2023 年 11 月 03 日

河南可林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Henan Kelin Testing Technology Service Co., Ltd

检验专用章

说　　明

1、本检验报告仅对当次采样负责。

2、本检测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MA 章无效；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部分复制无效。

3、本检测报告涂改无效。

4、对检测报告如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提出复核，逾期不予办理。

5、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评优及商品宣传等。

6、本检验报告共三份，二份交委托单位，一份由检测机构存档。

7、本报告解释权归河南可林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河南可林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椿路与梧桐街交叉口河南科技园南配 1 号楼 2 层 201 室

联系电话: 0371-55919448

邮政编码: 450001

1 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河南卫华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河南卫华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河南省长垣市山海大道 18 号		
采样日期	2023.10.24	检测日期	2023.10.24～2023.10.25
备　注	/		

2 检测内容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置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废气（有组织）	退火炉废气 2#排气筒（DA004）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 次/天 检测一天
	退火炉废气 1#排气筒（DA012）		

3 检测方法、仪器设备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标准方法	仪器设备	检出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分析天平 AUW120D KL-JC-0014	1.0mg/m^3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CH-60E 型 KL-CY-0070	3mg/m^3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CH-60E 型 KL-CY-0070	3mg/m^3

4 检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4.1 检测质量保证严格按照国家环保局颁发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实施全过程的质量控制。

4.2 合理布设检测点位，保证各检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4.3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发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持有合格证书，所有检测仪器经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4.4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5 检测结果

5.1 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见表 5.1-1、5.1-2

表 5.1-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频次	标干废气流量（m^3/h）	氧含量（%）	检测结果（mg/m^3）	折算值（mg/m^3）	排放速率（kg/h）
退火炉废气2#排气筒（DA004）	颗粒物	第 1 次 Q01001	3052	18.7	2.1	11.0	7.10×10^{-3}
		第 2 次 Q01002	3324	18.8	1.7	9.3	5.75×10^{-3}
		第 3 次 Q01003	2896	18.8	1.8	9.8	6.10×10^{-3}
		均值	3091	18.8	1.8	10.0	6.32×10^{-3}
	二氧化硫	第 1 次	3052	18.7	<3	<15.7	4.58×10^{-3}
		第 2 次	3324	18.8	<3	<16.4	4.99×10^{-3}
		第 3 次	2896	18.8	<3	<16.4	4.34×10^{-3}
		均值	3091	18.8	<3	<16.2	4.64×10^{-3}
	氮氧化物	第 1 次	3052	18.7	14	73	0.0427
		第 2 次	3324	18.8	14	76	0.0465
		第 3 次	2896	18.8	13	76	0.0376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频次	标干废气流量（m^3/h）	氧含量（%）	检测结果（mg/m^3）	折算值（mg/m^3）	排放速率(kg/h)
		均值	3091	18.8	14	75	0.0423

注：1、基准氧含量为9% 2、未检出时排放速率按检出限的一半参与计算。

5.1-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频次	标干废气流量（m^3/h）	氧含量（%）	检测结果（mg/m^3）	折算值（mg/m^3）	排放速率(kg/h)
退火炉废气1#排气筒（DA012）	颗粒物	第1次 Q02001	4310	17.4	5.5	18.3	0.0237
		第2次 Q02002	4781	17.4	5.2	17.3	0.0249
		第3次 Q02003	4406	17.2	5.7	18.0	0.0251
		均值	4499	17.3	5.5	18.0	0.0246
	二氧化硫	第1次	4310	17.4	7	23	0.0302
		第2次	4781	17.4	6	20	0.0287
		第3次	4406	17.2	9	28	0.0397
		均值	4499	17.3	7	24	0.0329
	氮氧化物	第1次	4310	17.4	18	60	0.0776
		第2次	4781	17.4	18	60	0.0861
		第3次	4406	17.2	17	54	0.0749
		均值	4499	17.3	18	58	0.0795

注：1、基准氧含量为9%

附检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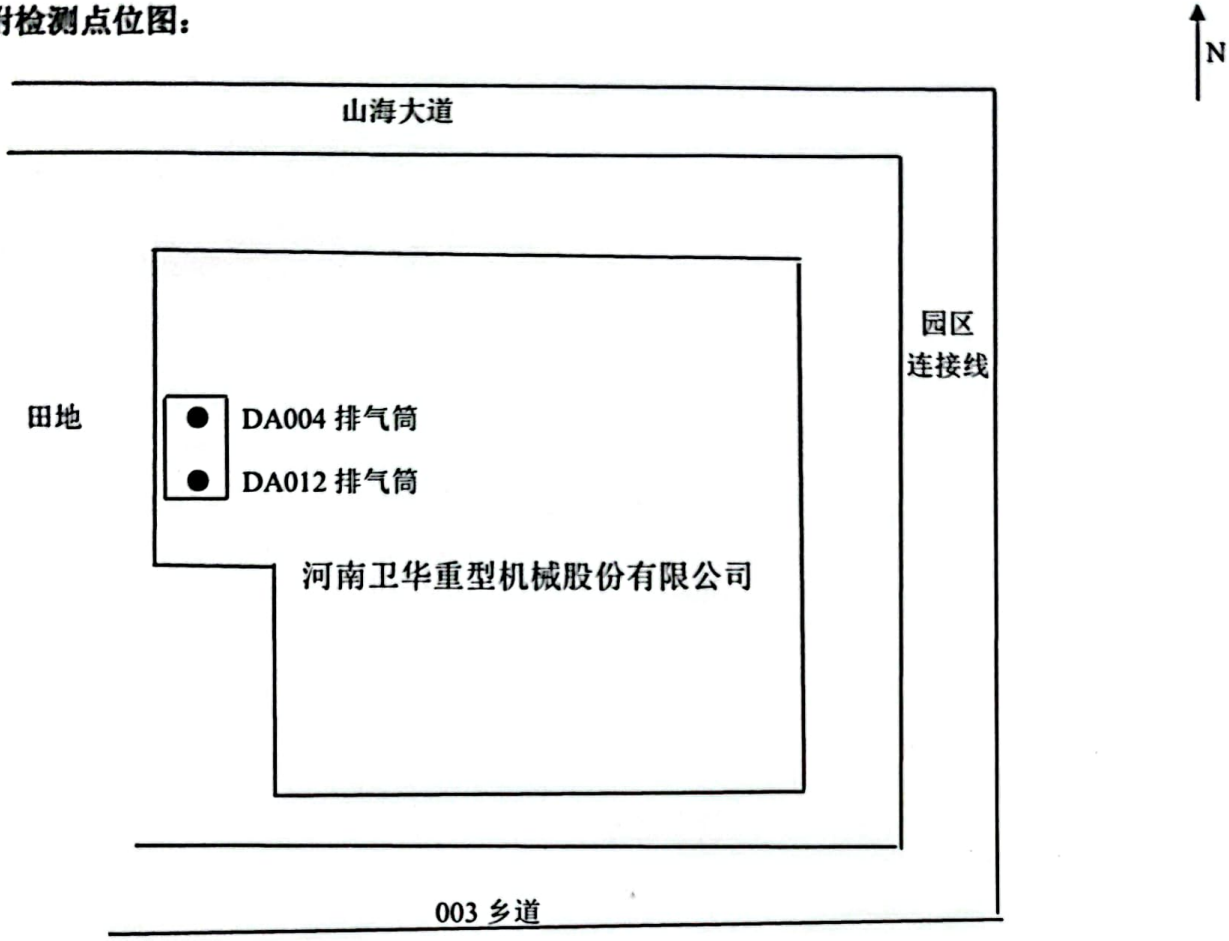

●：有组织测点

----------报告结束----------

编制：张依　审核：可雁　签发：[illegible]

日期：2023 年 11 月 03 日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